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3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劉信均

訴訟代理人 陳竣鴻

被告 黃嘉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2,07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19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1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6年，利息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激勵利率加碼百分之0.575浮動計息（目前為百分之2.295），如逾期未攤還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計付之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

01 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
02 違約金，詎料被告於114年1月21日遭第三人兆豐國際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假扣押強制執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
04 2項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
05 欠本金22萬2,071元，迭催未理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6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9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借據、授信約定書、借
11 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利率表、執行命令、聯徵資料、信用卡
12 消費明細帳單、被告名下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為證（本院卷
13 第9至17頁、第21至57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5 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30 書 記 官 林家瑜